

荆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13号

荆州市水利局关于 沙市区城市管理局开展江津花园生活垃圾中转站 进行基坑开挖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沙市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开展江津花园生活垃圾中转站施工建设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江大堤对应桩号 759+100，距荆江大堤内堤脚距离 691 米处实施改扩建江津花园生活垃圾中转站基坑开挖工程。该基坑深度与原垃圾站基坑一致为 2.4 米，沉淀井深度 3.75 米，储水池和蓄水井深度为 2.5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你公司应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直属分局审核后开工。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如有深基坑开挖须严格按照深基坑委员会审核文件实施降水及基坑支护措施），若因工程诱发险情，你公司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原张伟和施工单位湖北万城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覃兆晴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关耀红、城区管理段段长姜大军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共同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